列印時間:108.05.23 09:54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戒瘾治療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

法規體系: 檢察機關 >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立法理由: 立法總說明

條文對照表.ODT

1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妥適辦理毒品戒瘾治療,減少毒瘾者危害社會治安,幫助毒瘾者重返社會,特訂定本要點。

- 2二、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者(含一犯及再犯)。
- 3 三、實施戒癮治療者,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:
 - (一)須年滿十八歲,且不屬少年事件處理法審理之範圍者。未滿二十歲 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- (二)了解戒癮治療內容並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者。
 - (三)能於指定時間定期到場接受治療及輔導者。
- 4 四、本署由觀護人室指派觀護人擔任與醫療機構間之專責聯繫人員。
- 5 五、戒癮治療由本署協調社團法人臺中市榮譽觀護志工協進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受委託之醫療機構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共同推動。
- 6 六、上開共同推動戒癮治療之機關(構)經協調後,工作項目分配如下:
 - (一)本署:本署成立戒癮治療推動小組,為一任務型編組,成員之指定 與變更由檢察長核定之。其工作項目為:
 - 1.選擇適合戒癮治療之案件。
 - 2.辦理戒癮治療說明會。
 - 3. 定期辦理戒癮治療成效評估。
 - 4. 定期與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及協辦單位辦理協調會議。
 - 5. 戒癮治療相關案件會簽意見。
 - 6.提供戒癮治療之相關法律意見。

- 7.轉介戒癮治療。
- 8. 緩起訴處分後之追蹤輔導。
- (二)受委託之醫療機構:
 - 1.有關醫療部分之說明。
 - 2.對轉介治療中之被告為檢驗與檢查。
 - 3. 進行藥物療法、心理治療、社會復健治療及療效評估。
 - 4. 將完成戒癮治療之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本署。
 - 5.有停止治療之情事者,立即通知本署。
- (三)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:
 - 1. 戒癮治療肓導。
 - 2.醫療機構之協調督導。
 - 3.轉介戒癮治療中被告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
- (四)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:
 - 1. 職業訓練。
 - 2. 就業輔導。

7 七、戒癮治療之執行處所:

- (一)執行流程說明:在本署由承辦檢察官或觀護人執行。
- (二)藥物治療、心理治療及社會復健治療:在受委託之醫療機構執行。
- (三) 觀護人追蹤輔導及不定期採尿檢驗:在本署觀護人室或其他適當處 所執行。
- (四)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:由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、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負責轉介至轄內各職訓中心及就業服務單 位進行。

8 八、戒癮治療執行流程:

- (一)由戒癮治療推動小組專案檢察官選案後,分案由檢察官(或檢察官 指派之檢察事務官)傳喚開庭,並告知被告本署推動戒癮治療之內 容,經其同意參加戒癮治療者,即由檢察官指定被告應遵期參加本 署所舉辦的戒癮治療說明會,同時由被告書立「緩起訴處分被告參 與毒品戒癮治療同意書」,待被告準時參加說明會,將醫療機構評 估轉介單交付予被告,被告持轉介單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接受相關之 檢驗、檢查等醫療評估。
- (二)被告經醫療初步評估完成後,由醫院回傳評估單給檢察事務官窗口 ,再通知承辦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,檢察官應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 ,緩起訴處分期間為二年。緩起訴處分書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 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,命被告立即接受一年之戒癮治療 ;另依同條項第八款之規定,命被告遵守受通知後須依指定之期日

至觀護人室接受採尿檢驗。

- (三)緩起訴處分確定後,觀護人於收受「緩護療」、「緩護命」案件後 ,應依前款命令對被告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尿液檢驗等預防再犯 之觀護措施。觀護人應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辦理毒品戒 癮治療「緩護療」、「緩護命」案件要點執行「緩護療」、「緩護 命」案件。
- (四)醫療機構每月應向觀護人回報被告接受醫療之情況,並依被告之需求由臺中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定期關懷、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之轉介。
- (五)觀護人應適時與醫療機構聯繫,調整處遇作為方式。觀護人應於執 行期間進行追蹤輔導及不定期之採尿檢驗;若被告中途停止治療, 觀護人應瞭解其原因並進行處理,必要時,得報請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(六)被告未遵守緩起訴處分所附之命令者,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(七)被告完成一年期程之戒癮治療、本署追蹤輔導及不定期之採尿檢驗 後,醫療機構應依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九 條之規定,將尿液檢驗結果或診斷證明函送本署,由本署作是否完 成戒癮治療之認定。完成戒癮治療者,觀護人應予簽結「緩護療」 案件,暫自行存放,待「緩護命」案件簽結後,一併送執行科辦理 。若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者,承辦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- (八)被告於緩起訴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,得 撤銷緩起訴處分:
 - 1.於治療期間,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七日。
 - 2.於治療期間,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三次。
 - 3. 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、脅迫、恐嚇等行為。
 - 4.於緩起訴期間,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採尿送驗,呈毒品陽性反應。

前款各目,如觀護人斟酌被告其他情狀,認以暫不撤銷緩起訴處分 為宜時,得載明理由於綜合情狀報告表內,簽請暫不撤銷緩起訴處 分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